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徐小艺女士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 94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购回期限 393 天。本次质押是对徐金根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59）。

此外，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 94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购回期限 405 天。本次质押是对徐金根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61）。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 84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本次质押是对王冬梅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股东徐小艺女士将其持有的 56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购回期限 377 天。本次质押是对徐小艺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53）。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777,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4%，已质押 100,643,38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已质押 47,1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477,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7%，已合计累计质押 147,823,38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7.66%，占公司总股本 35.57%。

徐小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已累计质押 21,3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3.59%，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以及股东徐小艺女士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以及股东徐小艺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